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白沙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JC2022-032

项目名称: 白沙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乙方：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白沙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编号：HNJC2022-032）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血气分析仪	深圳理邦 i15	148000	3	444000	
2	除颤仪	深圳迈瑞 BeneHeart D3	98000	1	98000	
3	病人监护仪(低配)	深圳理邦 X12(低配)	35000	6	210000	
4	病人监护仪(高配)	深圳理邦 X12（高配）	48000	5	240000	
5	融合中心监护系统	深圳理邦 MFM-CMS	120000	1	120000	
6	病人监护仪(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深圳理邦 elite V6	248000	1	248000	
合同总额		(小写)：1360000.00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本项目在签订合同 30 天内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交货方式：运输及卸车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述程序 10 天内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68000.00 元，作为质保押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在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这 5% 质保押金。

2、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及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1360000.00 元。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保养、维护等，在保修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响应时间要求在 4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另找他人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果尾款不足以扣除维修费用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安装、调试条件。否则，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应视为验收合格。



八、验收：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并在到货 30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逾期进行验收的，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争议处理条款：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9日

乙方： 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儋州市军屯二街ND栋1、2号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中兴支行

银行账号： 267526348252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9日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09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喜秀（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4月28日参加白沙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的投标。经评标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HNJC2022-032

成交供应商：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合同送至我公司。如本项目成交结果在法定期间有质疑、投诉，我司将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人民医院

2022年4月29日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4月29日